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渝财行政〔2026〕37号

重庆市财政局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关于加强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及其直属、派出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为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根据《重庆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7〕49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严格执行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合理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加强

对内设机构举办培训的统筹整合，举办培训应首先选择单位内部场所，优先选择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承办。结合培训内容、保密要求等，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培训。

二、各单位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举办培训发生的下列费用纳入培训费开支范围：

（一）网络平台资源费，是指网络直播或播放网络课程时发生的，能对应具体培训班次的设备租赁费、线路费、流量费、电视电话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

（二）网络课程制作费，是指自主开发制作用于内部培训的网络课程时发生的，能对应具体课程的场地费、设备租赁费、服务费、课程内容设计费、素材采集与收集费、后期编辑与审校费等。

（三）网络课程购置费，是指外购成品网络课程发生的费用。

使用单位内部信息系统开展培训产生的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相关费用，应当通过单位现有的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有关经费渠道解决，不得列入培训费开支范围。

三、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培训发生的网络平台资源费、网络课程制作费、网络课程购置费不纳入《办法》规定的综合定额标准内核算，凭合法票据在单位年度培训费预算内据实列支。

各单位应当按照厉行节约、提高效率的原则，通过市场调研、充分议价，合理选择网络培训平台，严格控制网络课程制作或购

置成本，细化完善本单位网络平台资源费、网络课程制作费、网络课程购置费支出标准。

四、聘请师资通过现场授课、直播授课、录制网络课程等方式授课的，均按照《办法》规定的标准列支讲课费。讲课费按照现场授课或课程录制所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现场授课与直播授课同时进行的，讲课费不重复计算；现场或直播授课的同时录制网络课程的，经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讲课费可适当增加。

五、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办法》及本通知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内从严从紧核定培训费预算，节约经费开支。培训费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不得向下级单位、其他单位摊派或者转嫁培训费。严禁向学员发放纪念品，开班和结业仪式一般不合影，不制作、发放影集或纪念册。

六、举办单位在培训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培训费报销手续。报销网络平台资源费、网络课程制作费、网络课程购置费，应当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签署服务合同的，须一并提供签署的服务合同。其他费用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报销。

七、市委组织部除使用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举办的培训外，其他培训应当按照《办法》及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5日印发
